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6,800 万元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亿盛源”）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开展固废危废处置业务。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D3DXM

成立时间：2021 年 02 月 09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10 层 10H-7-2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原兵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北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收集、贮存、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泥包装袋及防渗布；含油污泥的清理、运输、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油泥处理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场站运营技术服务；压裂返排液处理、油田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钻井泥浆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工程服务；危险废物运输项目筹建；液化天然气（工业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利用砖加工和销售；固体废物填埋等。（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6,800	54.84%	货币
北京亿盛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5.16%	货币
合计	12,400	100.00%	-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协议

1. 投资方式及金额：拟设立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400 万元，各方以现金出资，其中建工修复认缴人民币 6,800 万元，持有子公司的 54.84% 的股权；北京亿盛源认缴 5,600 万注册资本，持有子公司 45.16% 的股权。

2. 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二）子公司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处理子公司经营事宜。

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股东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组成安排

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建工修复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设董事 3 名（建工修复推荐 2 人、北京亿盛源推荐 1 人），设董事长 1 名，由建工修复推荐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确定。

（四）监事会组成安排

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建工修复推荐。

（五）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北京亿盛源推荐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及授权范围内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建工修复推荐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设技术服务副总经理 1 名，由建工修复推荐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运营管理副总经理 1 名，由北京亿盛源推荐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经营层接受各股东方监督管理，定期向各方股东汇报。其他管理层由董事会社会招聘，根据需要聘任及解聘。

（六）未尽事宜

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出资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

出资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七）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油泥处置技术与土壤修复技术具有较强的融合性，建工修复现有的技术设备能为油泥处理提供支撑，以含油污泥处理处置业务作为进入固废领域的切入点，符合公司延伸运营管理服务的产业投资方向。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效的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从而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六、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可能面临行业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

本次投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投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